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7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先向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证券部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4 项议案，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议案 4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 1 号 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五）股东发言

（六）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指定股东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统计表决票

（七）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拟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6 名增加至 8 名，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9 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9 月）》。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该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